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1 日 第 1761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宣導稅務行政訴訟線上起訴系統 期9月順利啟用
司法院研討純粹經濟損失侵權責任
宜蘭地院模擬法庭導入專家證人受肯定
高雄地院模擬法庭嘗試完全當事人進行方式
2 陳幼麟／公證人職務與違法審查義務
3 溫俊富／消滅時效制度的存在理由
－日本時效抗辯案例考察（下）
4 臺高院邀請許士宦教授談當事人恆定相關議題

推動訴訟E化

司法院宣導稅務行政訴訟線上起訴系統 期9月順利啟用

依被告機關、原告訴訟代理人及法院需求進行宣導及訓練 俾強化司法效能及透明度

【本刊訊】為推動訴訟E化，司法院積極建置線上起訴系統，預計將於9月下旬正式啟用「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系統」。為使各稅務機關、律師、會計師及行政法院等深入瞭解該系統之功能及操作流程，司法院自8月14日起，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法官學院，依被告機關、原告訴訟代理人及法院的不同使用需求，分別舉辦3場「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系統說明會」。首場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舉行，邀請中央及地方稅務機關主管及資訊人員參加，共有124位各機關代表與會。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陳心弘副廳長表示，訴訟E化程度的高低，原、被告二端數位化的程度具有很大的影響性，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系統啟用後，舉凡國稅、地方稅及關稅等第一審稅務行政訴訟事件，律師、會計師以帳號、密碼登入後，均可透過該系統進行訴訟文書之傳送及繳費；各稅務機關亦得利用此系統因應答辯。

司法院資訊處何君豪處長亦表示，未來司法院將更進一步推廣利用線上系統所存置之書狀及卷證，使法院於開庭時可進行有效率的審理及證據展示，強化司法效能及透明度，落實科技法庭（E-court）理念，提升司法信賴度。

接著由司法院同仁詳細介紹線上起訴系統各項操作流程、帳號申請及管理權限等功能。再由何處長及陳副廳長共同主持意見交流座談，對各機關代表所提出之檔案傳輸格式、系統線上測試、機關帳號管理及權限、密件資料是否上傳等問題，逐一詳細說明及解答。

司法院為推動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系統之運作，於7月份即由陳副廳長帶領相關同仁拜會財政部賦稅署，達成使用該系統、舉辦各項說明會及分區教育訓練之共識；再分別拜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溝通協商相關事宜；另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臺北地院成立推動小組，先期研議線上起訴系統啟用後法院內部相關作業流程。8月21日於法官學院舉辦第2場說明會，針對律師、會計師等訴訟代理人進行宣導，計101位參與；8月31日第3場說明會再由各法院進行經驗交流。另外，3所高等行政法院並將安排教育訓練課程，提供轄區內之被告機關、原告訴訟代理人及法院內部人員學習系統操作之機會，期被告機關、原告訴訟代理人及法院均能熟稔操作，使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系統順利啟用，有效提升司法效能。

精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宜蘭地院模擬法庭導入專家證人受肯定

【本刊訊】宜蘭地院於8月6日及17日舉辦第2次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以家暴殺人未遂案件為模擬案件，由林惠玲審判長、陳映佐法官、李岳法官及5位觀審員、2位備位觀審員共同組成模擬法庭；宜蘭地檢署吳志成、陳錦雯檢察官擔任公訴檢察官，宜蘭律師公會林志嵩、何仁崴律師擔任辯護人。本次模擬法庭原定8月6日及7日連續進行，因颱風來襲，8月7日之期程延至8月17日舉行。

6日首先進行選任程序，本次選任程序簡化並參考日本作法：由審判長對到場候選觀審員全體訊問篩選後，以電腦抽選13位候選觀審員，經個別訊問，及附理由、不附理由拒卻，抽選5位觀審員、2位備位觀審員。另再自未被選中候選觀審員中之自願者，抽選9名影子陪審員，組成影子陪審團，由黃之中公設辯護人陪同協助。

本次審理程序重點為參與民眾對殺人與傷害犯意之區別及對精神鑑定之採信程度，並將罪責與量刑分開調查、評議，進行二階段宣示。評議時為避免觀審員受先發言者的影響，由觀審員先各自寫下意見及理由，再互相討論陳述意見，形成過半數意見供合議庭法官評議參考。觀審員多數意見與合議庭評議結果並不一致，法官於評議後說明其理由，並獲觀審員認同。

宣判後研討會由宜蘭地院周煙平院長主持，宜蘭律師公會黃憲男理事長、中央警察大學林裕順教授、臺灣高檢署林麗瑩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張永宏法官擔任評論員。參與民眾均表示經此機會體會法官審判工作的辛勞，並對法院既有的印象改觀，肯定司法院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努力。

黃理事長肯定此次將專家證人導入，鑑定人劉光中醫師以自身專業客觀分析後，提出主觀認定，並接受檢辯詰問，可使參與民眾清楚瞭解精神鑑定結論。

林教授指出，就候選觀審員訊問事項問卷重點，應為會否不公平審判及與案件有無利害關係，並應讓觀審員事先閱覽專業的鑑定報告，強化印象，並建議延長評議時間，使觀審員充分表達意見。

林檢察官則肯定審、檢、辯三方準備充分，程序進行順暢，為使觀審員較易進入狀況，可於需要時接觸卷證，以便易於理解案情。

張法官高度肯定審判長隨時關照觀審員需求，指出檢察官及辯護人應儘量避免以他案的判決來論告及辯論，證據調查的順序建議由調查客觀的證據開始。

提升專業知能

司法院研討純粹經濟損失侵權責任

【本刊訊】為增進法官對侵權問題之瞭解，司法院8月21日舉辦「純粹經濟損失侵權責任之實務發展研討會」，由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詹森林院長主講。

詹院長首先以使他人房屋因自殺成為凶宅之侵權與違約賠償責任為純粹經濟損失或非純粹經濟損失之爭議，說明純粹經濟損失之意義，並提供實務上案例類型，評析法院見解，認為法院大多認此類兇宅之交易價值必然減損，房屋所有人就此純粹經濟損失不得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包含自殺者在內之任何人負賠償責任，而僅得依據同條項後段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請求賠償。惟詹院長認為自殺者之行為是否為故意且背於善良風俗，容有爭議，實有思考房屋因他人在屋內自殺而成為凶宅者，性質上亦為對於房屋所有權之侵害，妨害所有人使用、收益、處分權限，所有人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之可行性。

詹院長接著探討出租人就其房屋成為凶宅所生之交易價值減損之損失，得否依民法第432條及第433條請求承租人負違約之賠償責任。詹院長強調民法第433條之立法目的，在於強制承租人應就其同居人或其他經其允許使用標的物之第三人之故意過失，負與自己之故意過失同一之責任，其法理與民法第224條債務人應就履行輔助人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相同。故該同居人或第三人在房屋自殺身亡時，承租人即應依民法第433條規定，對出租人負該房屋交易價值減損之損害賠償責任。

精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高雄地院模擬法庭嘗試完全當事人進行方式

【本刊訊】高雄地院於8月13日、14日舉辦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由洪榮家庭長及陳盈吉、方錦源法官與6位參審員、2位備位參審員組成參審法庭，李美金、張時嘉檢察官擔任公訴檢察官，高雄律師公會楊櫻花、陳欣怡律師擔任被告辯護人；並由楊智守庭長及林岳葳、李貞瑩法官，帶領5位觀審員及2位備位觀審員組成影子觀審團；另安排毛妍懿審判長主持延伸法庭，適時為民眾解說。

本次模擬案件涉及「傷害致死」或「殺人」之主觀犯意之判斷，為瞭解參與民眾能否由客觀事證進而認定主觀犯意，故影子觀審團於審前說明及評議時，均僅說明基本原則，而不說明實務關於傷害犯意與殺人犯意之判斷標準，由民眾就所認知之事實進行判斷。審理程序則首次採完全當事人進行的方式提示證據，由檢、辯雙方各自出證、說明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連性，取代傳統由審判長逐一提示的方式。

宣判後之研討會由高雄地院洪兆隆院長主持，文化大學王紀軒助理教授、高雄高分院陳松檀法官、律師公會李淑妃律師、高雄高分檢李靜文檢察官及宋炯烟調解委員擔任評論人。

評論員肯定本次採用完全當事人進行方式，並建議在出證範圍的拿捏上，盡量不要與開審陳述、事實及量刑辯論程序重複；審判長可以積極行使其訴訟指揮權，避免訴訟程序延宕。另外，選任程序不論採何種方式皆各有利弊，應審慎取捨；就中選者如採批次詢問方式，後回答者易受前者影響，且易涉及個人隱私，建議仍以個別詢問方式較妥。

評論員也一致肯認本次給予參審員相當充分的評議時間，參與民眾提出的觀點，也十分具有價值；合議庭法官也未過度引導、干擾，甚至也有法官贊同參與民眾之見解，足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可以借重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來彌補專業法官之不足，彼此相輔相成。但在量刑上，如何讓一般民眾能在短時間內具有論罪科刑的建議能力，將是人民參與審判面臨的一大難題。

法律誌 目次
特別企劃
軟體專利撰寫建議－因應美國最新專利適格性標準……林宗緯、沈冠毅
後 Alice 時代的專利適格性判斷：由美國 Ultramercial v. Hulu 案出發……童厚傑
……陳龍昇
文創不可不知：從「嬌蕉包」、「商標該諧仿作（Parody），可以不可以？」、「流淚香奈兒」、到「笨蛋星巴克」－代理商應該知道的商標問題……汪家倩
錯誤前提下之錯誤修正－簡評「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有關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相關規定……呂靜怡
……林翰緯

法人
津基金會
路3段136號13樓
-7366#134
755-6486
19246890
出版有限公司

